

士曰：我晓得尔意思，光景将船只交回，就叫我请罢。

[盛:]不能叫尔请，一定派一件事与尔。

士曰：尔讲派事，光景是派一电报学生与我罢，每年与一千银子与我罢。

[盛:]总之，派一件好事与尔，与大薪水与尔，与一定权柄与尔。

士曰：我救回尔的招商局，又与尔中国办这等大事，我救尔马建忠不用死，尔这样待我，将我搁在一边，我看断不能这样待我罢。我有合同的，办一年之后交还尔的船，尔与马做督办，我同尔办事，尔与我用钱。

[盛:]这合同我未得见过。我从前与尔在关署立的合同，未有这说。

士答：尔同马当面与我讲过的，说办一年之后，我代尔办事，尔与用钱与我。

[盛:]我未有说过请你办并与五分用钱与尔的话。或者马建忠与尔讲的罢。我净讲一年之后有事尔做，未有说与尔办及与五分用钱与尔，光景翻译传错罢。我是未有说过，那时是谁做翻译，马建忠还是马建常？

士答：不必根究这许多，总之尔说有事派我，便是叫我办，及有用钱与我。

[盛:]不是这样，要是我请尔办，不如我招商局不收回来。

士问：到底尔派点甚事与我？

[盛:]尔今天这样生气，不便对尔说。

士曰：如此，我会办我的事。如无话说，我告辞了。

149 唐廷枢致盛宣怀函

光绪十一年五月十八日(1885. 6. 30)到 上海

杏翁仁兄大人阁下：

前奉惠书，转奉相谕，饬弟即日北上，并将起程日期先行电知，

以便转达等因。弟当以五要所羈，缕陈左右，谅蒙代为面达矣。惟其最要者，莫如金方东码头与该洋人争衡。稍有就绪，即使眉翁接手，谅亦易于办理。银根短绌，市面不松。在帐房司事各友固愿弟在此帮忙，似乎便于措施。然沪市如此艱脆，弟之离与不离，均属一样。现将未料事宜赶紧清理，拟于月内部署来津。务于稟谒中堂时回明为祷。至雨兄产业，一时恐无人受主，亦为时势所迫耳。良晤匪遥，余容面罄。先此布告，敬请勋绥，惟照不备。愚弟唐廷枢顿首。十四日。

150 译招商局向旗昌洋行购回局产契

光绪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(1885. 8. 1)

此契立于西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八月初一日，即光绪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。契内凡称本局者即总办中国轮船招商局盛宣怀、马建忠等，凡称卖主者即美国旗昌洋行会办惠霖·福孛史、亨烈·福孛斯、庄恩·福孛斯、文生·史美士等。

本局前于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与惠霖·福孛史、亨烈·福孛史、庄恩·福孛史、文生·史美士等会议，面订一契，价卖本局各产，兹将该契重述一遍：所有一应基地、房产栈、码头、栈房、住房，及借出各款，载明该契后附第一款内，一切缘由、姓名、利息，及本局如何归款情形，详载明晰；至本局一应大小轮船、趸船、驳船等件，详载该契后第二款内，本局大小轮船、趸船、驳船、栈房、住房等处所有一应存料、装折、家具、机器等物，及轮船栈、码头、栈房生理，并一切应用物件一并附入；唯抵借各户之款不在出售各产之内，曾逐项分别载明该契后第三款内。

又，于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八月初四日由原订该契之人马建忠及惠霖·福孛史、亨烈·福孛史、庄恩·福孛史、文生·史美士等另行集议，重订附契一件，将别项产业分晰订载明白。所有本局各产合计估定价值银五百二十五万两，并照所估价值提去本局